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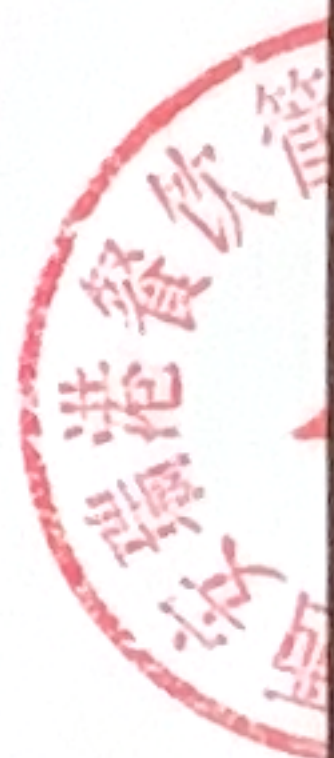
草滩街道办事处廉政灶食材配送服务项目

配送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西安瑞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

机关廉政灶食材配送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瑞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甲方食堂食材采购承包事宜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供货方式

按照甲方需求清单要求，乙方于每日向甲方提供所需食材（具体食材详见乙方收货清单）。

二、双方权利及义务：

1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(1) 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履行合同，做好协调工作。
- (2) 甲方对乙方食材质量、数量、价格进行监督，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。
- (3) 甲方由于工作需要，可以要求乙方随时供应食材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义务：

- (1) 乙方保证每日按照当日市场价格，按时按需配送甲方所需要的食材。
- (2)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食品卫生的标准。严禁配送腐烂变质过期的食品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

1.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，随货附上一式两份送货单，验收完后由甲方验收人员签字核认，作为结款凭证；

2. 乙方于每月 4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供货正式发票和清单，甲方见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清上月全部货款。如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或清单，甲方有权拒付货款。

四、合同期限：

合同期 1 年，即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。合同期满，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合同。

五、协议解除：

若甲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，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；乙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，须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。

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如因货物不符或质量不达标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2.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供货。
3. 如遇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双方或一方违约时，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相关问题。

4. 甲方如有因食用乙方所提供食品导致发生食物中毒，经有关医学鉴定原因属实后，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、赔偿费用，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七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5月29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东兴路1号

3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人执贰份，供应商执壹份。

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

供应商：西安瑞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.5.29

日期：2025.5.29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东兴路1号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21号
秦地雅仕